附件 4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信息技术考试考生作答须知

一、考生进入考场后,必须在指定座位就座,并等待监 考人员指导进行登录作答系统。

二、依照屏幕上的指示,在登录主界面输入"上海市普 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准考证"上所载明的报名号, 系统将自动载入考生的基本信息。考生在核对信息无误后, 点击【登录】按钮,即可进入键盘检测界面。

三、完成键盘检测后,系统将跳转至考生须知页面。考 生需点击"我已阅读"按钮,随后进入考试等待界面,并启 动倒计时程序。

四、规定开考前5分钟,系统将自动下载考试试卷,并 加载"考生信息"、"考试类型"及"考试须知"等信息,此 时考生应保持安静,在座位上等待监考员下达"开始考试" 指令。

五、在考试过程中,主界面的左上方设有倒计时显示, 便于考生合理规划答题时间。

六、本次考试主要采用综合题型进行,包括选择题、填 空题、拼图题和编程题等多种形式。选择题部分,考生需通 过鼠标点击相应选项前的按钮来完成答题;填空题部分,则 需在输入法切换界面中选择适当的输入法,并在指定位置输 入答案;拼图题部分,考生应使用鼠标将框图拖动至题目指 定的作答区域;编程题部分,考生需点击素材按钮,根据题 目要求进行编程并保存。 七、在考生启动相关应用程序的同时,系统将自动开启 所需操作的文件,并在屏幕的右下角自动展示"操作题提示 工具栏"窗体。考生可将该窗体拖拽至适宜的位置,或调整 窗体的尺寸,但禁止从"操作题提示工具栏"窗体或原题中 复制任何信息。

八、考生在答题过程中,必须遵循题目指示进行作答, 严禁擅自删除计算机中的文件或更改其配置,同时禁止无故 开启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窗口。

九、在解答编程题目时,应适时保存新创建或已修改的 作答素材文件;完成答题后,需关闭在答题过程中启动的应 用程序(注意:关闭应用程序时,"操作题提示工具栏"窗 体会自动关闭)。若需重新作答该题目,必须退出当前编程 题所使用的应用程序,随后点击对应编程题的【重做本题】 按钮。

十、在考试结束前五分钟,左上角的剩余时间将以红色 字体显示。此时,考生应留意及时保存答题素材文件,以确 保答题内容得到妥善记录。

十一、考生若提前完成答卷并选择交卷,其考生机将自 动执行答卷上传操作,考生需耐心等待直至数据传输完成。 若考试规定时间届满,而考生尚未完成交卷,其考生机将自 动终止考试模式,并随即上传答卷。因此,考生应确保及时 保存其答卷。

十二、在答卷上传完毕之后,考试系统将会显示"考试 结束,请离开!"的提示信息。考生在接收到该信息后,方 可依照监考人员的指示离开考场,离场过程中不得关闭考生 机。 十三、在本考场所有场次考试均顺利结束后,系统操作员需在监考管理系统中点击【关闭考生端】按钮,以实现对 所有考生机作答系统的关闭。